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光大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或上市公司）19.53%股份（即10,250,916,094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股权变更）所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

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光大集团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光大银行、上市公司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收购报告书》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光大集团、收购人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美光恩御	指	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	指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投资	指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光大控股、美光恩御、光大香港、光大金控、光大投资的合称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	指	汇金公司与光大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光大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19.53%
本次收购	指	因本次股权变更导致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的股份比例由 29.00%变更为 48.53%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决定》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光大集团，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光大香港、光大金控 10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光大投资 100%股权，通过光大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光大控股 49.74%股份以及美光恩御 100%股权。依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光大控股、

美光恩御、光大香港、光大金控和光大投资在本次收购中属于光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光大集团

根据光大集团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2063897J）、光大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2063897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资本	78,134,503,68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由汇金公司持有 63.16%股份，财政部持有 33.43%股份，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 3.40%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集团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 光大控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光大控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夏慤道十六号远东金融中心四十六楼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685,253,712 港元
经营范围	提供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1972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72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光大香港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股权,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光大控股 49.39% 股份; 光大香港同时持有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光大控股 0.36% 股份。因此光大香港间接合计持有光大控股 49.74% 的股份, 光大集团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光大香港间接合计持有光大控股 49.74% 的股份。其他股东持有光大控股 50.25% 股份。

3. 美光恩御

根据美光恩御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4165351R）、美光恩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光恩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4165351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66 号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郭霆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从事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3 层-16 层、101 室、102 室、1802 室、1803 室和 1805 室的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39 年 9 月 21 日
出资结构	光大香港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美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进而间接持有美光恩御的 100% 股权。光大集团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光大香港间接持有美光恩御的 100% 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光恩御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4. 光大香港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光大香港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一零八号光大中心三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6,246,735,213.21 港元
经营范围	投资发展
成立日期	1983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83 年 5 月 10 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由光大集团持有 100.00% 股权

5. 光大金控

根据光大金控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7824998D）、光大金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7824998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 13 层 2-1301、2-1302
法定代表人	杜建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资顾问、资产并购、资产受托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由光大集团持有 100.00% 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金控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6. 光大投资

根据光大投资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1678K）、光大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1678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6 号楼 10 层 1001-19
法定代表人	黄智洋
注册资本	11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受托管理；企业重组、兼并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由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光大集团持有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股权，因此光大集团间接持有光大投资 100% 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投资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光大银行总股本为52,489,331,910股,其中A股总股本为39,810,596,410股,H股总股本为12,678,735,500股。

本次收购前,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光大银行11,565,940,276股A股股票,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22.03%;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光大银行1,782,965,000股H股股票,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3.40%;光大集团合计直接持有光大银行13,348,905,276股股票,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25.43%。光大集团通过下属公司光大控股间接持有光大银行1,572,735,868股A股股票,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3.00%;通过下属公司美光恩御间接持有光大银行148,156,258股A股股票,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0.28%;通过下属公司光大香港间接持有光大银行83,630,000股H股股票,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0.16%;通过下属公司光大金控间接持有光大银行60,399,900股A股股票,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0.12%;通过下属公司光大投资间接持有光大银行8,000,000股A股股票,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0.02%。光大集团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光大银行15,221,827,302股股票,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29.00%。

本次收购后,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光大银行21,816,856,370股A股股票,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41.56%;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光大银行1,782,965,000股H股股票,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3.40%;光大集团合计直接持有光大银行23,599,821,370股股票,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44.96%。光大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光大银行股票的数量不变。光大集团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光大银行25,472,743,396股股票,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48.53%。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股权变更为光大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10,250,916,094股A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19.53%。本次股权变更导致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股份由29.00%变更为48.53%,汇金公司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股份比例不变。本次股权变更的出让人汇金公司为收购人光大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光大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相关规定，据此，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授权和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光大集团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变更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1、2020年4月29日，汇金公司、光大集团取得财政部核准批复，财政部批准本次股权变更。

2、2020年5月6日，光大集团获得香港证监会豁免本次股权变更触发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则第26.1(a)条项下的全面要约收购光大银行股票之义务。

3、2020年5月15日，汇金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变更。

4、2020年5月18日，光大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变更。

5、2020年5月18日，光大集团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变更。

6、2020年6月24日，中国银保监会作出《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97号），批准本次股权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中国法律法规及《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就本次收购，汇金公司与光大集团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双方签署该协议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协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担保或冻结。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是否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银行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股权变更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并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汇金公司编制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光大集团编制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2020 年 5 月 30 日，光大银行披露了《关于股权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集团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第 16 号准则》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并通知光大银行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 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0-027）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6 日），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时间	股份变动数量 (股)	股票种类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元)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 (股)
光大金控	2019 年 11 月 8 日	100	A 股普通股	卖出	4.48	60,399,900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光大金控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股份变动系由交易员操作失误所导致，并非光大金控主动减持，光大金控亦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需要备案及披露的减持计划。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光大金控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上述光大金控买卖光大银行股票行为发生时，光大金控并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股权变更的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机构或自然人了解任何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光大银行股票的提议，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变更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光大金控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光大银行股票的情况。

光大金控对本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光大金控保证本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在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0-027）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6 日），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光大银行股票的情形。

(二) 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各自时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0-027）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6 日），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各自时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1. 王云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时间	股份变动数量 (股)	股票种类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元)	截至目前持有 股数 (股)
王云	光大香港董事，美光恩御董事	2020 年 3 月 13 日	5,000	H 股普通股	买入	2.88 港元	5,0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王云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上述本人买卖光大银行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买卖光大银行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股权变更的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光大银行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变更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光大银行股票的情况。

本人对本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 杨天博及其配偶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时间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种类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元)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股)
杨天博	光大金控副总裁	2020年4月15日	23,600	A股普通股	买入	3.63	-
		2020年4月29日	23,600		卖出	3.69	
林苓	光大金控副总裁杨天博之配偶	2020年4月14日	100,000	H股普通股	买入	3.04 港元	-
		2020年5月6日	100,000		卖出	3.12 港元	

(1)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杨天博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1、在光大银行公告本次股权变更信息前，本人未参与本次股权变更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配偶均不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光大银行股票的建议；本人和本人配偶上述买卖光大银行股票行为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光大银行本次股权变更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

2、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3、本人承诺若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光大银行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光大银行所有；

4、自本说明及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光大银行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实施完毕，或光大集团/光大银行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光大银行股票。”

(2)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林苓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1、在光大银行公告本次股权变更信息前，本人不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光大银行股票的建议；本人上述买卖光大银行股票行为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光大银行本次股权变更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

2、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3、本人承诺若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光大银行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光大银行所有；

4、自本说明及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光大银行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实施完毕，或光大集团/光大银行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光大银行股票。”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在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0-027）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6 日），收购人和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各自时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光大银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光大金控、王云、杨天博及其配偶林苓买卖光大银行股票的情形外，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时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光大银行股份股票的情况；根据光大金控说明，其减持光大银行股份是由交易员操作失误所导致，并非光大金控主动减持，光大金控亦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需要备案及披露的减持计划；根据光大金控、王云、杨天博及其配偶林苓的说明及承诺，

在其上述买卖光大银行股票时或光大银行公告本次股权变更信息前，其不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股权变更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光大银行股票的建议，在上述说明情况属实的情况下，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中国法律法规及《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定程序。
4. 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前述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直系亲属在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0-027）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6 日）买卖光大银行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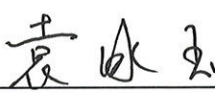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峥


袁冰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